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002024004

当事人：赵 XX

地址：XXXXX

个人身份证号：XXXXX

经查，你单位通建质检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针对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玻璃纤维网格布检测的原始记录中，无试样条制备信息，无截取试样条尺寸和编号信息，未按标准要求注明每个试样条纱线的根数，缺少试样清洗后放置时间信息以及在试验机上拉伸检测初始断裂和耐碱断裂强力时间信息，经向断裂伸长率计算修约错误，未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且原始记录重要信息缺失，存在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作为通建质检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检测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本机关对你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